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87_BA_E5_85_A5_E5_A2_83_E6_c80_324492.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5号）《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2005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局长李长江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程序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二）公正、公开；（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四）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依据职责，负责本机构的行政处罚工作，并对所属分支机构行政处罚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各出入境检验检疫分支局负责本机构的行政处罚工作。 第五条 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于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行政法规，依照刑法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不得以追缴检验检疫费等措施代替行政处

罚。 第六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